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会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茅铭晨、王会娟、吴天云

2024年12月10日